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王凱杰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3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0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

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向相對人借款時，有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1輛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作為擔保品，相對人應先處分系爭機車取償，且伊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每月按期繳納8775元，已繳7期合計6萬1425元，係因伊財務狀況突遇改變，方無法按時償還等語。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涓琳